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5	永大股份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1.1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1.3	《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	√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报表数据并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和 2026 年度具体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8、《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3 亿元的授信额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9、《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3,456,025.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3,061,711.36 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剑峰 联系电话：0513-80697260 邮箱：
IR@jsydzs.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